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重視環境保護與環保團體合作查獲 生態保育區棄置廢棄物案

橋頭地檢署於民國 114 年 1 月間，因環保團體檢舉知有不肖集團在轄內馬頭山自然生態保育區棄置事業廢棄物，檢察長張春暉獲悉後極為重視，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陳竹君及檢察官楊翊妘指揮偵辦，並召集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六龜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迅速對於不法棄置集團進行查緝，由楊翊妘檢察官親往現場勘驗，嗣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執行陳姓被告等 7 人到案，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必要，均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橋頭地院裁定分別以新臺幣 8 萬元、7 萬元、5 萬元等金額交保。

該廢棄物棄置場址為第三級保育類臺灣水鹿（*Rusa unicolor swinhoi*）及穿山甲等野生動物棲息地，並鄰近湖泊，屬於水源區，棄置場址涵蓋國有地及綠能廠商土地，遭不法集團棄置大量鋁渣、廢橡膠、廢塑膠、營建廢棄物混合物及其他不明廢棄物，掩埋深度超過 4 公尺，掩埋廢棄物量約為 2804.5 立方公尺，對於國土自然環境已造成危害，初估清運處理廢棄物費用金額已逾 1 億元。

橋頭地檢署對於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極度重視，長期與轄區行政、檢察調廉機關及環保團體密切聯繫並組成區域聯防平臺，嚴密監控轄區土地之國土環保犯罪，隨時啟動強力偵查機制，以阻絕不肖集團侵害環境。檢察長張春暉並呼籲：載運廢棄物及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均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請民眾切莫貪圖小利而涉犯重責。

新聞編號：114022401